**合 同 书**

甲方（需方）： 广东省肇庆监狱

乙方（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文件的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采购期限** | **合同金额** |
| 2024-2025年广东省肇庆监狱打印耗材采购项目 | 1项 | 采购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甲方累计采购量达到项目合同金额后合同期限结束，以先到者为准 | 人民币350000元 |

1. **项目总述**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5万元，采购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甲方累计采购量达到项目合同金额后合同期限结束，以先到者为准。实际采购时，采购的品种、数量以实际需要为准。

1. **货物清单**

合同下浮率： %（大写：百分之 ）。

详见附件2：《2024-2025年广东省肇庆监狱打印耗材采购项目清单》，乙方必须响应附件中的所有规格型号内容以及品牌要求。

1. **合同金额**

（一）合同总价：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 （¥ 350000）

（二）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合同总价应包括货款、材料费、运费、装卸费、安装费、验收、税费、保险费、质保期服务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项目实施后乙方不得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三）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1. **配送方式**

（一）甲方于每季度月末将采购清单发送给乙方，乙方于接收采购清单后7个工作日内将物品送达甲方，并根据甲方要求，将产品按要求进行分类打包装箱。

（二）交货地点：广东省肇庆监狱。（乙方需将货物运输并卸载到甲方指定地点）

1. **项目要求**

（一）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价。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合同金额货币为人民币。

（二）乙方须具有满足为项目中所有货物供货的能力（包括货物的取得、保管、配送、运输等）。

（三）乙方所供应的耗材必须正规渠道进货，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标准；货物牌标识内容清晰、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货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须在交货时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认证》（CCC认证）。实际采购中，甲方将按核定的单价金额进行支付，乙方不得拒绝供货或提高单价，供货数量由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提出。

（四）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如果出现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竞价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必须无条件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供货期不予顺延。

（五）紧急采购的物品，乙方应于24小时内响应并送达。如有三次未按时间要求响应、送达记录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六）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1. **验收标准**

（一）要求对全部配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进行验收。产品剩余有效期需在1年以上。所有货物均应符合国内有关行业安全、环境标准，须为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二）配件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品牌、品种、规格、质量、数量、重量等）供应货物，不得变更，否则，甲方有权退货并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以次充好，提供的产品不符合采购要求或者达不到参与项目竞价时响应的产品要求，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将乙方列入采购黑名单，一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的项目竞价。

1. **售后服务**

（一）若甲方发现不符合要求的货物，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因乙方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而造成甲方安全事故的，甲方将马上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二）验收交付后，乙方提供一年质保服务。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备品备件均由乙方免费提供。

（三）接到甲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乙方应24小时内响应并处理完毕。若在24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乙方应免费提供相同档次的产品予甲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四）对甲方的服务通知，7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若在7个工作日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货物予甲方临时使用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1. **履约保证金**

**（一）缴纳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提交合同总额5%作为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按要求履行合同，违反相关规定的，甲方将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或扣除相应违约金额。

**（二）退还履约保证金**

（1）时间、方式和条件：乙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在合同期满之日起且验收合格1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2）如乙方逾期未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如乙方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乙方应在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3日内补足。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剩余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超出部分一并赔偿。

1. **付款方式**

（一）按季度结算。办公打印耗材费用结算，每季度按实际采购额进行结算；甲方验收货物合格后一个月内结算，遇节假日时间顺延，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二）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汇付（含电汇）等方式。

1. **保险**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1. **违约责任**

（一）乙方逾期交货或未按时履行保修义务，则扣除履约保证金50%。如超过合同规定交货期限后交货，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二）乙方不能交货，则按合同总价3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上述违约金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三）货物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甲方可同意乙方整改，并在第一次验收结束之日起 3 天内重新组织验收；经2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四）甲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解约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支付赔偿金。

（五）合同期内，如乙方逾期履行供货义务连续或累计超过2次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一并予以赔偿。

1. **争议解决方式**

（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争议，由广东省或肇庆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经检验，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负责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给甲方，由此造成延期供货的，乙方承担延期供货的违约责任。

（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肇庆有管辖权的法院）（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1. **通知**

（一）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书面确认，以电传形式的通知，从当地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二）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采购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甲方累计采购量达到项目合同金额后合同期限结束，以先到者为准，甲方有权即时单方终止本合同。

1. **其他**

（一）本项目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三）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四）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供应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及享受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时，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且乙方应赔偿甲方由于上述原因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